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

榆院发〔2023〕42号

签发人：任晓光

榆林创新院关于印发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安全作业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研究单元、职能部门：

为保证园区内作业安全，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标准以及大连化物所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安全作业管理制度》。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

2023年10月11日



安全作业管理制度

一、目的

为保证园区内作业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定义及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园区范围内动火作业、受限空间作业、临时用电作业、高处作业、吊装作业、动土作业等安全管理。

动火作业：是指电气焊、喷灯等可能产生火焰、火花和炽热表面的非常规动火作业。

受限空间作业：进入或探入各类釜、罐、容器及坑、下水道或其它封闭、半封闭场所的作业。

临时用电作业：施工（含装修改造）过程中的设备或实验装置搭建过程中的临时性用电。

高处作业：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，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。作业高度2-5米的为一级高处作业，作业高度5-15米的为二级高处作业，作业高度15-30米的为三级高处作业，作业高度在30米以上的为特级高处作业。

吊装作业：设施设备安装或检维修过程中利用各种吊装机具吊起设备、工件、器具、材料等作业。

动土作业：挖土、钻探入土深度在0.5米以上，使用挖掘机等施工机具进行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。

三、管理

1. 动火、受限空间、临时用电、高处、吊装、动土等危险作

业实行作业审批制度，未经许可，严禁开展危险作业。

2. 开展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所在部门安全教育，包括作业可能产生的危险因素、作业中可能遇到的意外和应急处理、救护方法等。

3. 开展危险作业的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，使用和佩戴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。

4. 开展危险作业时，必须设有专人监护。吊装作业时必须设立指挥人员。

5. 动火作业前需办理《动火作业申请备案表》，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，并采取有效防火措施、配备适用的消防器材。动火作业由综合管理部审批。

6. 受限空间作业前需办理《受限空间作业审批表》，并采取清洗、置换、通风、监测等措施，防止发生火灾爆炸、中毒窒息等事故。受限空间作业由作业组织部门审核后，报综合管理部审批。

7. 临时用电需填写《临时用电作业审批表》，经作业部门负责人审批后，方可使用，使用期间有专人负责，并限期拆除。《临时用电作业审批表》由部门安全员负责保存，并报综合管理部备案。

8. 高处作业前需填写《高处作业审批表》，作业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。一级高处作业由作业组织部门审批，二级以上高处作业及下列情况的高处作业由作业组织部门审核后，报综合管理部审批。

8.1 在坑、池、沟等上面或附近开展的高处作业。

8.2 在易燃、易爆、易中毒、易灼烫或转动设备附近开展的高处作业。

8.3在无平台、无防护栏的塔、罐、炉等设备及架空管道上开展的高处作业。

8.4在塔、罐、炉等设备内开展的高处作业。

8.5在临近有排放有毒、有害气体、粉尘的放空管线及设备的附近开展的高处作业。

9. 吊装质量大于10吨重物应办理《吊装作业审批表》，经综合管理部审批后方可作业。若吊装物体精密贵重、形状复杂、刚度小、长径比大，作业条件特殊情况，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、施工安全措施。

10. 动土作业前填写《动土作业审批表》，动土作业由作业组织部门审核后，报综合管理部审批。

四、附件

1. 动火作业申请备案表
2. 受限空间作业审批表
3. 临时用电作业审批表
4. 高处作业审批表
5. 吊装作业审批表
6. 动土作业审批表

附件1

动火作业申请备案表

编号 () 第 号

动火作业项目			
申请单位 (部门)			
动火部位 (范围)			
动火时间	自	年	月
	日	时	起至
	年	月	日
	时	止	
动火负责人		现场监护人	
动火操作人			
动火操作人员资格证 件登记 (证件号后附 证件)			

注：此表由申请单位 (部门) 认真填写，经综合管理部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核实，由综合管理部留存备案。

动火作业许可证

编号 () 第 号

申请单位 (部门)		动火部位 (范围)	
动火时间	自	年	月
	日	时	起至
	年	月	日
	时	止	
安全防火措施及要求：			
综合管理部 意见	签 字：		
	年	月	日
注意事项： 1、任何盛装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的容器或系统，在必要动火前，必须彻底清理 2、严格遵守动火时间，动火前清除现场周围易燃、可燃物，检查确认无火灾危险，动火结束要清除火种； 3、动火负责人、监护人、动火操作人要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； 4、针对动火施工现场的工作特点，配备并会使用消防灭火器材，必要时要制定灭火实施方案；			

注：本证由研究单元 (部门) 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填写，由综合管理部确认后方可动火，本证由研究单元 (部门) 留存备查。

附件4

高处作业审批表

编号 () 第 号

工作内容:	作业地点:
作业高度:	作业类别:
申请单位(部门):	申请人:
作业单位:	作业人:
作业时间: 月 日 时 分 至 月 日 时 分	
作业安全条件及措施确认(执行背面):	
作业单位现场负责人: 年 月 日	
作业组织部门审批(一级高处作业)/审核(二级及以上高处作业)意见:	
审批/审核人: 年 月 日	
综合管理部审批(二级及以上高处作业)意见:	
审批人: 年 月 日	

(此表一式二份,第一联审批部门保留,第二联作业单位保留;一级高处作业审批部门为作业组织部门、二级及以上高处作业审批部门为综合管理部)

附件6

动土作业审批表

编号 () 第 号

工作内容:	作业地点:
申请单位(部门):	申请人:
作业单位:	作业人:
作业时间: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	
动土作业范围、具体内容、方式(包括深度、面积、并附属简图)	
作业安全条件及措施确认(执行背面):	
作业单位现场负责人:	年 月 日
有关水、电、气、暖、工艺、设备、消防、弱电等专业工程师会签:	
综合管理部意见:	
年 月 日	

(此表一式二份, 第一联审批部门保留, 第二联作业单位保留)

作业安全条件及措施确认

序号	安全措施	是否涉及	确认人
1	作业人员作业前已进行了安全教育		
2	作业地点处于易燃易爆场所，需要动火时已办理了动火证		
3	地下电力电缆已确认，保护措施已落实		
4	地下通讯电（光）缆、局域网络电（光）缆已确认，保护措施已落实		
5	地下供排水、消防管线、工艺管线已确认，保护措施已落实		
6	已按作业方案图划线和立桩		
7	动土地点有电线、管道等地下设施，已向作业单位交待并派人监护；作业时轻挖，未使用铁棒、铁镐或抓斗等机械工具		
8	作业现场围栏、警戒线、警告牌夜间警示灯已按要求设置		
9	已进行放坡处理和固壁支撑		
10	人员出入口和撤离安全措施已落实：A. 梯子； B. 修坡道		
11	道路施工作业已报：交通、消防、安全监督部门、应急中心		
12	备有可燃气体检测仪、有毒介质检测仪		
13	现场夜间有充足照明：A. 36 V、24 V、12 V 防水型灯； B. 36 V、24 V、12 V 防爆型灯		
14	作业人员已佩戴个人防护用品		
15	动土范围内无障碍物，并已在总图上做标记		
16	其他安全措施：		

编制人：

